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6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EIA TANAGORN (泰國籍，中文姓名：賽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AEIA TANAGOR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律，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方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一)犯罪手段、情節與所生危害：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多寡；幸未發生交通事故。

(二)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三)犯罪行為人之品行：未曾有酒後駕車致公共危險罪之素行。

(四)斟酌以上各項事由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驅逐出境：

查被告為泰國籍，係合法來臺工作之外國人，居留效期至民國115年3月28日，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明細內容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7頁）。而被告所犯上述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非屬重罪，且為初犯，並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

01 尚屬輕微，無證據證明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堪認尚無
02 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
03 明。

0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黃瓊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559號聲請
29 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3559號

03 被 告 SAEIA TANAGORN (泰國籍，中文名：賽拉)

04 男 28歲 (民國85【西元1996】年0

05 月00日生)

0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07 ○區○○○路000號

08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SAEIA TANAGORN (中文名：賽拉) 於民國113年12月1日晚間
13 10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40分許止，在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
14 某處泰國雜貨店內飲用泰國啤酒2罐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
16 即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45分
17 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未領用合格
18 車牌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11時50分許測得吐氣所含
1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超出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
20 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AEIA TANAGORN於警詢及偵訊中坦
24 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25 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6 知單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7 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檢察官 陳嘉義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胡茹瀨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